台 北 के 鄰 市 計 畫 奏 員 會 第 Ξ 五 九 次 委 冥 會 議 紀 錄

問。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出へ列心席。詳如簽到表

地

點

•

市

府

觹

報

室

時

席:市長兼主任委員

Ì

紀錄:郭 健 峯

贵、 堂 謮 上 $\overline{}$ 三 五 Λ J 次 娄 員 會 镁 紀 錄 . 除 靪 正 部 分 外 • 共 餘 認 為 無 誤 , 于 V). 碇

定。其訂正內容如左:

討論事項二

煮 名: 配合提 運 籴 統 木襴 練 北 段(忠孝東 路以 北 用 地 變 更為 交 通 用 地 計

辦理禁建業。

原決議一、訂正為:

捷 運 I 程 局 應 僮 量 縮 4, 禁 建 轮 圍 • 並 纵 場 站 及 機 電之使 用範 国 為 原 쀙

原 决 (-)2 扎 ĭĔ. 為 •

2

捷

運

エ

程

局

所

提

之

民

權

東

路

南

側

槉

進

出

U

最

4,

求

理 禁

= 五 入 次 會 議 議 程 續 審 項

討 論 項 ---

煮 名 修 회 濱 江 衡 汽 車 修 護 專 用 I. 黨 區 細 鄉 計 媝 配 合 红 主 計

協 調 結 果 及 擬 修 JE. 計 查 • 提 請 複 議

明 本 肃 案 提 **7**7 4 7 本 * 第 Ξ 五 人 次 委 異 會 議 議 • 公 民 或

围

膛 脉

情

意

儿

木

及 審 决 9 提 請 續 畜

说

決 議 公 民 或 A 膛 陳 情 意 儿 其 決 碤 情 形 詳 如 附 件 理

T				T.,	T
	2		1	就 編	4 44
A Section 1	際		際	際	民
	生		金	情	或
	地		富	人	国
平。 一次 與工業區進深差距過於 與工業區進深差距過於 處理使用的畸零地及演 處理使用的畸零地及演 處理使用的畸零地及演 原情位置南側緊臨之展 原情位置南側緊臨之展	理由:四小段六五八地税)四小段六五八地税)位置:濱江路西段南	已較南側為大。口目前濱江路北側工業區之平。	,本次挺再向南拓寬江路曾向南平方面拓理由:	原情 (莲藏) 理	監對擬人修)訂 沒江街汽車外
殊 氪 懸 江 成 業 不 過 殊 路 難 區 公 一 。 兩 以 若	。 側	之 進 深	珠寬 側 不過 。	由	訂主要計 門
氪侧段将區更建 /。 雙改濱 L 為區 / 更	也展請		芝及拓寬。 改為向北側變謂將上述路段	建議辦法	董素所提意目
	, i	-		番 查 意 見 組	見綜理表
□ 無所軍飛 同側濱 無所軍飛 編拓江 法提事东 號寬向納見建全 • 節北 • ,,及	工業區。建議南側	可有設有設 上權人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一種	重劃辦理。由全本地區《孫子子》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委員會決職	
75-1070		75—	1035	簡註	

	4.		3.
•	張		厭 楊
	迎		文昌
	A		淬 哲
	-1	-	
	24 L 65 15 150	一 口 	八出時
	法土限區際	口 () 原地 山 起 左 本 人 為 本 情 疣	
•	之使程濱位	地設石區口工計理し	
	上月由江道		
	化管:投:	京完 <u></u> 旁完民附住邑邑:	、江:
	,制四濱		六段濱
	以题 小江		八四江
	使在 段路		三小路
	公兆 五中		、段西
	私航 九段		六六段
	皆安 五南		八八北
	家全 地侧	。設各壹 納用	三二側
· · · · · · · · · · · · · · · · · · ·	其相 就工	公項萬 居分	一、公
	利嗣 分業	国体坪 住區	一六国
C)	\leftrightarrow	<u>\$</u>	為国蹟
	- 新一之地謂		可用將
一个人一三届第一	, 一土一南將		汽地上
。程一二史	工地展侧上		单一述
工药程上	菜羹菜紧述		修變「
	巨更巨郊土		護更公
	\leftrightarrow \leftrightarrow	業修更上	一修本
意意置失車四月	由採提建因更建	區護為巴	
• 見目本修至地	於納意範位為議	上 專 一 部	
無,業業級法	「工」 ・見の ・見の ・開放 ・ ・ ・ ・ ・ ・ ・ ・ ・ ・ ・ ・ ・	■ 用汽分	
法所區。之容	三 無,事區區		
同提設已汽戶	11 法所禁。變	工車變	地原新
75-1121		75-1120	
10-1171	•	10 1120	

7.		6. 5.
航		許禁許王美財五子
○ 機場外國,本局並無使用計畫。○ 八〇香)及其南段附近地區。○ 一、陳婧理由:○ 南北向計畫道路(現為濱江街一南北向計畫道路(現為濱江街一京號積位置:凝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凝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凝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超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超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超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超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超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超級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超級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超級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超級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超級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超級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超級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超級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超級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超級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超級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超級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超級拓寬為廿二公尺之一、陳婧位置:如果拉伯拉斯	謀本等大等理地油 大等理由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情位置:濱江路東段北側挺將在第十二口均賴此房舍居等全家十二口均賴此房舍居如油站用地(濱江段四小段加油站用地(濱江段四小段加油站用地(濱江段四小段
一 中 地 一 段 更 地 一 段 更 地 一 以 的 更 地 。 段 更 地 。 段 表 。 。 。 。 。 。 。 。 。 。 。 。 。 。 。 。 。	空地。	新 世
檢邊入界民業計建 討緣松址航單畫議 •特山後局位,地 定機。確協請點 區場倂定同作之	。設北, 不置市不 予原加油 採則站台	所 例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75-1143	75-1142

口為維持被場環道完登已

協與一制周助、準飛綠路上五顧「路擬綠 商本辦建禁航船及航請之述公起神南拓請 。 局理無止設行航安確開計尺向德段寬將 先;辦、備場空全依建畫。 西宮,之上 行並法限四、站標「,道 移」目道述

採點建移道果航與建計納,議 不理協方依道

 $75 - \overline{1202}_{1240}$

項

告 項 衞 星

名: 台 北 市 轄區

及

微

波

通

信

枚

射

電

波

轮

囯

內

建

祭

管

制

煮

煮

说

明

本 煮 條 由 市 府 纵 77 4 5 府 工 <u></u> 宇 第 ___ と 0 0 號 函 送 到

法 * 依 據

()(+)行 衞 星 政 院 及 微 72 波 9 通 16 信 台 ナ 故 + 射 *** T 交 波 範 __ 六 圍 九 內 七 禁 0 业 號 及 函 限 核 制 定 進 集 • 辦 法

第

+

內 政 部 72 10 21 台 內 誉 字 第 Λ 六 0 Л 函

惫 市 府 前 Z 府 函 提 本 *75* 10 9 2 4 第 三三號 單二二 位九八。 次 委 寅 會 議

審

決

Ξ

本

紫

限

建

本

煮

為

慎

重

計

•

莆

交

通

歌

重 信 總 局 邀 有 刷 詳 加 研 宪 後 • 再 行 提

及 局 微 將 波 研 商 通 僖 結 故 果 射 再 重 提 波 76 乾 10 圍 8 內 本 之 1 建 第 集 三 高 五 皮 0 限 火 制 會 ; 議 為 審 維 决 湬 重 信 原 通 则

뗃

經

重

僖

總

審

議

同 意

衞

星

萌 エ 務 局 協 同 交 遥 部 信 繐 局 就 全 研 宪 改 以 依 法 方式

辦理。並再提本會報備。」

五 經 交 通 歌 際 僖 局 修 JE. 計 重 後 • 謹 再 提 公 整

冰道:

有 头 之 駲 電 中 信 辅 轉 建 挟 集 設 執 熈 施 及 煮 件 工 務 超 過 局 本 同 常 E 微 信 波 繐 通 局 僖 之 建 查 建 無 高 熈 皮 规 限 定 制 畤 ...**...............** 加 殺 JE. 载 ·必

明於計畫就明書。

其餘照案通過,依法定程序辦理

報告事項二

名: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須知。

说明:

煮

本 本 煮 煮 依 傪 由 本 市 府 77 以 1 77 13 3 第 31 Ξ 府 五 工 五 _ 次 宇 委 第 買 七 五 镁 七 附 五 五 就 决 镁 函 送 到 理

á

二 本 市 查 現 通 過 有 巷 施 行 道 麽 9 後 止 或 於 改 65 道 10 中 8 第 請 - 5.5 須 0 如 £. 於 市 次 首 府 長 63 會 10 報 7 第 再 度 <u>خب</u> 修 四 0 正 • 次 首 並 長 經 內 會 政 報

追 部 4 -69 歷 5 經 12 3 台 年 內 鳖 9 由 宇 第 於 Ξ 部 分 入 條 四 文 と ---語 意 號 不 函 清 准 或 備 檢 查 附 沿 文 用 件 至 過 今 繁 , • 因 致 本 生 須 疑 九 義 執 及 行

室破難行,急待修訂。

給

論 本 都 煮 計 退 請 畫 巷 市 道 府 中 循 請 行 廢 政 巷 程 煮 序 免 組 成 F 提 專 報 紫 本 11 會 組 備 9 查 由 秘 書 長 召 集 審 查

嗣

後

非

報告事項三

常 名 為 五 • 黄 ____ 五 會 六 審 維 地 黃 號 **.** 勉 地 欽 先 P 部 丛 中 分 非 請 都 廢 के 止 計 1. 林 查 巷 匪 夭 道 煮 母 本 段 府 Ξ I. 1 務 段 局 = 研 -究 九 情 •

=

V9

形

説明・

Ų.

謹

報

請

公

鑒

二、本 本 紊 煮 前 俤 提 由 本 नं 會 府 76 水 12 77 17 4 第 7 Ξ 府 £ L = *** 宇 次 李 第 員 <u>ښې</u> چېښو 會 Ξ 談 ___ 審 と 獲 四 Ξ 結 論 號 • 函 送 本 到 煮 * 退 請

Ξ

工

務

局 研 究 後 再 議

經 工 務 局 *77* 2 5 邀 集 有 쩨 單 位 4 勘 緾 獲 結 綸

(-) 申 請 人 為 整 膛 使 用 中 請 廢 止 本 非 都 के 計 本 道 • 依 設 計

其

建

配

置 並 座 落 於 該 巷 道 上 0.

本 非 郝 के 計 畫 巷 道 Z 廢 止 . 並 不 影 攀 他 人 出 入

本 市 都 會 李 議 紀 錄 於 奉 核 定 後 9. 由 局 _ 科 函 請 中 請 人 附 計

同 備

項

討 緰 項

由 用 變 更 地 北 投 巫 刷 渡 段 4 段 四 五. 0 地 號 等 農 正 央 主 委 計

道

路

為

護 野 生 髙 類 自 絥 公 A 計 畫 煮

保

説 明

本 煮 傺 由 市 府 *7*6 1 23 府 工 ____ 字 四 六 六 六 入 號 函 送 到

附带决

127起公展卅天在常。

成 經 * 鴦 提 76 審 查 6 4 11 組 本 詳 1 加 第 Ξ 研 審 叼 , 故 次 於 委 76 頁 7 會 7 镁 和 決 *7*7 镁 3 ∌. 3 由 ____ # 委 次 員 召 朋 舎 # 平 召 煮 4 集 組

組

議,謹將研獲結論提請討論。

三 公 展 朔 間 • 本 1 接 到 公 民 或 图 膛 陳 情 意 儿 計 _ 件

决

議

本 煮 變 更 計 畫 內 容 均 須 以 _ 公 園 用 地 __ 法 定 名 詞 求 其 在 土 地 使 用 分

营制上的適法性。

本 各 外 煮 移 採 五 + __ 0 公 公 尺 頃 规 模 為 範 圍 , 並 同 意 修 正 自 紩 公 国 之 西 側 及 南

側

界

三、 其 餘 同 意 建 鞖 局 *7*6 12 31 建 Ξ 宇 第 九 **V9** 入 五 セ 號 函 送 修 正 之 都 के

查説明書」。

四 土 地 取 得 脷 發等 宜 猜 市 府 建 設 局 及 地 政 虔 头 理

70

計 公 团 外 選 之 用 外 路 外 , 四 之 以 周 配 撩 土 合 大 地 設 本 在 區 未 猜 之 来 市 休 府 之 想 發 及 展 保 計 位 做 育 功 中 完 應 善 優 规 之 先 鱼 黄 出 施 配 路 計 及

民 或 迣 對 本. 煮 所 提 儿 綜 理 表 • 決 議 情 形 詳

公

及與海新生地、丘陵地自然 地公分係利用偏僻低倾值之沼泽凹提高国兴建「野生鳥親公園」大 以交鳥啄食農作物。 及俱	四人 □本案面積廣建五十公頃,包含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流 以情人 陳情 (建議) 理由 建铁新法备	公民或图體對要更出遊路為公園用地(保護野生鳥類自然公園)公民或图體對變更北投區關淀縣一小段四五〇地航等展繁區與主
告被换值 現	地 被 查 生 府 短 用 式 採 以 渡 小 將 公 展 , 征 内 地 以 分 地 辦 市 税 平 。 或 國 作 大 收 土 或 基 舞 田 坦 地 劃 原 国 现 艮		然影
四	二 事開有圍為五。盤劣案二頃有面本 宜發關·劃十以考分,公及五積案 同取土 設公較慮析經頃一十。規 決得地 範頃小後通優兩〇公原模	委員會決議 庙註	总見 絲 注 表

				2			
		•		建設局			
侧及南侧各外移十二公	汛道路之界钱, 請配合修正為向愿縮小為八公尺, 因此公園與防	し直答へ負十畳毛ナムモン決職,自然公園西側及南側等案小組第三次委員會議徒	據台北市政府籌建關渡自然情理田無建議:	殺。 情位直:本	下建職請拜一採行。聖劉,以求公平完強。	守益商量之前发产尽「趾域土地重劃」方。	成,鮮有將大片
2. 2. 2.			二公尺。	国之西側及南部修正自然公		土地地	近市貿
				同決議二,•			
	$76 - \frac{2}{8}$	208 305	•				

討 論 事 項

索

名 • 修 乳 本 के 山 坡 地 開 發 建 集 委 點 __ 條 文 紊

説 明:

本 寮 傺 由 市 府 以 *7*5 3 21 府 エ ----宇 第 上 九 1,7780 9190 1010/1016 ャ _ 號 函 送 到 *

____ 三 本 本 案 煮 曾 1 展 提 **75** 期 98.3 間 4 21 17 , 本 本 會 會 第 未 收 هيي خيي هيد ووميي والموري والألاوي 到 八七六 4 次 民 委 或 舅 圍 會 膛 陳 議 審 情 議 意 • 见 其 •

條 部 分 Z 決 議 為 9 暫 予 保 留 9 有 M 修 JE. 部 分 , 請 陳 委 員 文 祥 擔 任

中

有

쩨

本

要

點

第

四

集 人 邀 集 有 刷 套 薁 及 作 黨 單 位 慎 加 研 商 後 , 再 提 會 審 議 • **___**

四 则 山 經 次 及 坡 會 陳 重 委 地 祗 劃 及 員 審 技 本 決 於 衡 市 75 9 實 保 173 10 務 護 請 9 上 巫 陳 召 變 研 委 脷 更 商 頁 車 具 為 文 素 膛 祥 住 1) 可 宅 就 組 行 區 本 會 結 之 議 刷 綸 廿 發 研 後 五 要 獲 點 紿 地 再 區 四 論 提 皆 , , 會 得 對 再 審 適 本 提 議 用 **76** 餾 歌 • 1 並 計 15 畫 第 由 住 Ξ 理 論 宅 Ξ 區 原 Ξ

五、 紫 經 76 1 22 申 陳 委 員 文 祥 召 捌 第 -次 亭 紫 4 組 會 議 結 論 , 請 I 務 局

,

•

計 處 及 土 地 重 劃 大 隊 檢 討 本 要 點 四 修 Æ 单 和 重 劃 開 發 可 行 性 由

幕 像 召 集 研 商 後 . 再 提 專 煮 1 组 審 議

六 77 2 10 陳 委 員 文 祥 召 開 第 -水 專 索 小 組 議 就 全 索 通 盤 村

修 \$1 雅 分 條 文 9 謹 再 提 * 審 議 0

決

议 本 鯬 其 請 室 I 礙 務 難 局 行 會 處 同 研 地 提 政 處 具 體 鉟 意 重 剷 見 • 有 再 嗣 提 機 會 嗣 併 . 煮 就 審 # 索 議 小 • 組 建 镁 之 研 修 P

时 項

名 更 南 港 厜 中 南 13. 段 地 號 用

供 軍 事 使 用

説

明

本

煮

傺

由

市

府

以

77

1

21

府

工

_

字

第

五

Ξ

と

Ξ

號

函

送

到

77

1 覧 •

23 起 辨 理 公 開 展 卅 天

展 期 間 • 本 1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图 髗 陳 情 意 儿

三 其 他 現 K 聯 勤 繐 部 勤 務 指 撣 部 訓 練 用 地。 • 為 符 管 用 合 中 請 變 更 為 機

議 腏 常 ìď 過

M

用

衪

9

决

計 綸 項 125)

煮 名 變 0 죛. 消 防 4 隊 北上 ने * 區 松 公 Ц 所 Œ 虎 • 衞 林 生 段 所 L 使 130 用 段 ا. 為 0 -地 供 號 台 機 M HE ं नि 用 政 地 府 ---巨 原 刷 分 所 西巴 ъ 供 松 派 J 出

派

所

所 80 松 أسفة 消 防 隊 使 用 計 畫 紫

出

就 明

本 本 繁 东 曾 傪 由 由 क 市 府 府 VL 77 76 4 5 and a 28 府 府 I. Contraction of the Contraction o ب Openings open 宇 第 宇 第 Chianti MAN TO SERVICE STATE OF THE PERSON SERVICE STATE STATE STA -0 六 £ Б. 0 0 = Carried dep *** 號 號 函 公 送 告 到 自 會 76

6

2

起

4

建

= 紫 展 經 # 提 夭 76 9 1 9 展 本 瀕 會 M 第 9 - CONTRACTOR 本 會 VQ. + 未 决 收 委 到 舅 4 民 會 審 或 法 凰 體 --提 本 出 寮 陳 退 情 請 意 作 見 * 單 位 就

地

面

積

等

周

題

研

宪

後

9

再

送

*

*

議

9

Louise

四 有 M 建 祭 面 積 之 檢 討 經 市 府 **7**7 2 3 莊 副 松 書 長 邀 集 有 闚 單 位 協 調 開

議 . Ŧ. 無 本 非 刷 E 煮 索 常 前 所 誊 通 黨 急 EP 提 制 過 e 逆 刷 供 规 所 定 依 資 • 建 上 廠 料 倂 開 誉 房 送 **)**. 處 E 都 計 決 議 僅 老 計 算 傪 速 舊 虞 • —; 改 發 不 重 説 熈 堪 行 鄰 明 使 規 市 9 書 如 用 劉 計 有 更 9 並 書 謹 国 為 JE. 説 再 難 送 配 明 提 專 合 都 書 索 T 套 及 簽 討 府 會 财 論 請 搬 審 粉 議 遪 計 市 儘 9 畫 長 SP 逮 重 核 刷 完 新 定 成 所 傪 程 廠 IE. 房 序 .

在

典

建

폭

周

題

俟

新

廠

房

興

建

後

松

Ц

區

公

所

及

衞

生

所

逶

出

改

建

畤

再

依

土

地

使

用

分

由

印

穫

得

決

議

鈩

刷

所

173

鰻

原

规

劃

新

建

廠

房

9

有

嗣

容

穳

率

建

舷

Ü 討 項 五 因 畤 M 不 及 提 下 次

決

*

中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国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兼主任	出席		也 時點 間	會議名稱	1 H
東京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頁	員	員	Į	員	員	頁	頁	員	頁	委員	1	13	台 77		7
大 本 章 本 本 章 本 本 章 本 本 章 本 5 本 章 本 5 本 5 本			13	都有之	から	张一年	木盛郭志	好让人	作及大	考南河	香ちゃ	幸晚粉	移祖獨	新配的							席人員簽	けかな	政府簡報室 日下午	第 349 次	
3 1 1 1 1 1 1 1 1 1			R			市政府印刷		土地重割大	築管理			工程	連	市計畫	政	育	設	類	通	務	席単	1	時		
	いる。 いる。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で、			程			2	117	47	2		中唐	1/1	高十七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9		寒秋 北	ड्यू	降庫早	許を聖を	席人簽	:郭健			